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6月16日在公司科研大楼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9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际参加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灿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编制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符合《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优秀管理技术人才和业务骨干，实现公司持续发展。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

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将《公司2017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监事会主席罗灿、监事杨祖生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为本议案的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